



多一份金融了解 多一份财富保障

男子办8张信用卡透支50多万

利用POS机虚假交易“养卡”，终因难还本息被批捕

生活中用刷信用卡透支消费的多是年轻人，而这起案子中的犯罪嫌疑人宋某是一位54岁的大叔，他先后办理8张信用卡，利用多年时间，不断提高信用额度，最终透支本息50多万元难还款。

牟平经侦大队接到报案是在今年的2月份。中国银行牟平支行信用卡部工作人员报案称，持卡人宋某在该行申办的信用卡透支人民币11万余元，逾期超过10个月未还，累计本金及罚息共计人民币16万余元，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对其电话、上门催收，但仍未还款。

接报警后，牟平经侦大队迅速开展调查工作。

“我们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现，宋某除在中国银行申办的信用卡出现逾期还款外，还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5家银行都申办过信用卡，并均现逾期不还的情况。”牟平经侦大队办案民警张文龙介绍说，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后，3月19日警方将该案立为信用卡诈骗案侦查。

因嫌疑人宋某多次传唤不到案，牟平经侦大队遂依法对其网上追逃。

经过缜密的侦查和布控，3月31日，办案民警在烟台火车站将打算逃往北京的



犯罪嫌疑人诈骗用的信用卡。

宋某当场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宋某凭借拥有固定工作单位的表面优势，隐瞒了因经营饭店失败而已经陷入债务危机的实际状况，为短时间内获取资金，先后在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6家银行申办了8张信用卡进行透支。

因银行初始审批的信用卡额度较低，宋某为满足其大额消费的需求，通过不法POS机商户，以频繁的POS机虚假刷卡交易的方式，对信用卡进行“养卡”维护，以此利用银行的增信系统提升信用卡的透支额度，其中涉及的一张中国银行信用卡从

初始的2万元迅速提高到12万元。

“在办理信用卡前，他已经从银行贷款50万元无力偿还，另外还有借亲戚朋友的10万元。”民警张文龙介绍说，被起诉后宋某的工资卡也被法院扣押执行，但是他在明显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仍持卡大肆刷卡消费或者套现，用于个人日常消费以及房屋装修等。截至目前，宋某已累计透支本息50余万元未还。

日前，经检察院批准决定将其逮捕。

(本报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徐忠)

相关案件

买来pos机，“帮”工友刷走6万多

今年5月份的一天，在牟平区工作的王先生收到中信银行寄来的信用卡欠款4万余元的催收函，这让王先生有些纳闷，“从未使用过信用卡，为什么还有欠款？”怀疑遇上骗子的王先生向牟平区经侦大队报案。

“我们详细询问了王先生的事件经过，觉得他的工友孙某有很大的作案嫌疑。”办案民警张文龙介绍说，经过他们了解发现，报案人之前在中信银行办理业务时，经银行工作人员介绍曾申办过一张信用卡，但是报案人自身属于残疾人，有轻微智障，本人也没有使用信用卡的意愿，遂将卡交给患有腿部残疾的工友孙某进行销卡。

正当民警准备传唤孙某时，在得知受害人王某已经到公安机关报案的孙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孙某自己也在银行申办过2

张信用卡，为满足其个人消费需求，他多次持卡通过POS机套现后消费，因POS机套现需要支付手续费，加上刷卡消费后自己没有能力还款，孙某就想到采取“以卡养卡”的方式还款，采取这种方式“养卡”就需要其他的信用卡，于是孙某利用工友们对自己的信任，以帮助他们销卡的幌子，骗取了王某等3名受害人的信用卡，同时，为了方便“养卡”和“套现”，嫌疑人自己在网上购买了2部“手机POS机”，自己在家中就可以通过手机轻松完成“套现”或“养卡”。截至案发，犯罪嫌疑人孙某冒用王某等人信用卡进行刷卡套现，累计透支本金6万余元。

因嫌疑人孙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5月6日，牟平经侦大队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目前该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防止信用卡诈骗，银行、用户要各司其责

近年来，随着各大银行信用卡业务的迅速拓展，信用卡支付功能的快捷和方便也越来越得到大众的认可，使用信用卡的人也越来越多，但同时涉及信用卡的各类犯罪活动也随之出现。怎样才能防止信用卡诈骗呢？无论是用户还是银行，都应该从自身做起，管好手中的卡、发行的卡。



用户： 管好自家的卡，留意刷卡环境

作为老百姓要管好自家的卡，不给他人可乘之机。对于自己名下的信用卡，要做好自卡自管，办卡销卡都需要自己亲自到正规的营业场所办理，切勿意气用事交给所谓的“放心人”“熟人”代为办理。

妥善保管个人信用卡及密码。万不可出借信用卡，发现信用卡丢失或信息泄露时，要及时进行挂失处理。

注意用卡环境的安全性。在使用POS机消费时，不要让信用卡离开自己视线，更不要交由服务人员刷卡。检查POS机、刷卡卡槽处及服务人员双手是否

有可疑装置，输入密码时应遮挡。同时，在第一次刷卡未成功时，短时间内不要进行第二次刷卡，可以提出更换POS机或现金结算。

妥善保管存有信用卡信息的手机。数据恢复技术，可以大量恢复已删除或格式化后的设备信息。更换下来的二手手机，尽量不要出售。

设置信用卡交易变动提醒短信。要随时注意信用卡内的金额变化。

避免在公共无线网络中使用网络支付，消费时不要随便扫描商家给的二维码。

及时通过个人征信系统查询名下信用卡情况，确认名下的信用卡数量及信用卡情况是否无误。

银行： 规范POS机管理，严格准入监管

“几起涉及信用卡诈骗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都是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以卡养卡，最终走向犯罪的道路。”牟平经侦大队办案民警张文龙介绍说，相关部门首先应规范POS机日常管理，严格特约商户准入监管。

张文龙介绍说，银行在为特约商户办理、开通POS机业务之前，应当要求出具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具的申请人设立情况、经营状况和纳税状况的证明材料。同时，要加强对特约商户涉及信用卡支付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对可疑交易信息及时发现，及时识别、及时报警、及时处理。

另外，发卡银行应正视各类风险，在发卡时严格遵守发卡政策，规范信用卡发卡行为，对申领人提供的材料认真核实，确保申领人身份和信用能力的真实性，同时应注重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风险意识，完善内部监管制度，有效堵住信用卡被恶意透支的漏洞。

加强信用卡消费的预警监管，对于临近还款日先还款后透支等各类非正常的信用卡行为应该纳入危机系统的正常监管。

信用卡诈骗情况分析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诈骗

刑法中的“信用卡”指由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贷、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不包括伪造的信用卡。这里“伪造的信用卡”，是指使用各种非法方法制造的信用卡。对伪造的信用卡，有的是伪造者自己使用进行诈骗活动，也有的是伪造者将伪造的信用卡出售给他人或者送给他人，由他人使用，进行诈骗活动。无论是自己使用或者由他人使用，对使用者来说，都属于“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情形。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无论是进行购物或者接受各种有偿服务，在性质上都属于诈骗行为。

2. 使用作废信用卡进行诈骗

所谓作废的信用卡，是指使用因法定的原因失去效用的信用卡。(1)信用卡超过有效使用期限而自动失效，应将过期的信用卡交回发卡银行或者发卡公司集中保存或销毁。(2)信用卡持卡人在有效期限内中途停止使用该卡，此时该信用卡有效期虽未到期，但在办理退卡手续后即归于作废。(3)因挂失信用卡而使信用卡失效。信用卡一旦作废则不能继续使用。

3. 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

冒用他人的信用卡进行诈骗，所谓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是指非持卡人以持卡人的名义使用持卡人的信用卡而骗取财物的行为。如使用捡得的信用卡的；未经持卡人同意、使用为持卡人代为保管的信用卡进行消费等等。

4. 使用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

打击恶意透支也是公安部门打击行动的重点，透支是指持卡人在其发卡银行信用卡账户上资金不足或已无资金的情况下，经过银行批准，持卡人仍可使用信用卡进行消费。信用卡的透支，实质上是银行向持卡人提供的消费信贷，即允许持卡人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先行消费，以后再由持卡人补足资金，并按规定支付一定的利息。在我国各发卡银行一般均规定允许持卡人在一定限额内进行短期的善意透支。实践中，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银行信用卡可以透支的特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透支款或者在大量透支后潜逃隐瞒身份，以逃避还款责任，这种行为即为该项所称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诈骗犯罪。